

因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及作法之研究- 以公務員貪污犯罪特性及人格特質為例

陳永鎮*

摘要

公務員貪污具有高犯罪黑數，以致民眾對於司法與公務員廉潔缺乏信心，故在預防反貪政策及作法上，仍需以人為本。故本研究為瞭解公務員貪污犯罪特性及人格特質，遂運用次級資料分析、文獻探討、問卷調查法及深度訪談等研究方法，採以立意抽樣，選定臺北、臺中、臺南、高雄、高雄女子、高雄第二監獄及明德外役監獄等 7 個矯正機構為研究場域，研究個案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判處有期徒刑 3 年以上定讞，並在監執行之受刑人計 31 名進行訪談，從中粹取 13 名進行質性分析，28 名進行性格特質自陳檢測樣本，除由個案親自簽署研究同意書外，研究者並與機關簽署保密協定以兼顧研究倫理。

本研究發現：公務員任職約 13 年後涉及貪污犯罪，年齡介於 30-35 歲及 40-45 歲間，具大專程度、已婚、男性之薦任公務員，為個案之外在特徵；內在人格特質上，有偏誤及合理化自己行為之心理認知，且抗壓性全為差、劣級、情緒商數更有七成呈現差級、坦率（誠實）性七成呈現中差劣級、耐煩性亦有近七成屬中差級等特質；在案件特性上，有 7 成具有共犯結構，且有 3 個特性：1.一經實施貪污犯罪即難以停止及自首之特殊性；2.判處徒刑重與訴訟期冗長之現象；3.行政職務愈高者，不法利得愈多之特性；另有 2 個特殊現象：1.職務具有准駁權限者不法獲利高於裁罰權限者；裁罰權限者不法獲利高於具有採購權限者及 2.高權職務貪污犯罪者，婚姻上皆有分居與離婚之特殊現象。

依研究發現提出以下建議：1.個人方面：採以強化行政倫理、道德、法紀教育；機關舉辦「家庭日」凝聚依附力與眷屬互動關懷活動，遏阻不當應酬習性；2.機關方面：強化宣教民眾，促使不敢、不能、不用及不必行賄；結合內、外部監控機制，強化對監控者之監控；3.法制政策方面：司法官善用職權處分，給予威嚇與自新機會；近程以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 17 條，於宣告有期徒刑以上刑者，「得」宣告褫奪公權以鼓勵自首，揭發共犯結構；遠程將貪污治罪條例回歸刑法規範，遏阻次文化之渲染；擬定揭弊者保護及私部門揭弊規範。

關鍵字：反貪腐公約、深度訪談法、公務員、貪污犯罪特性、貪污人格特質

* 陳永鎮，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廉政專員；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法學博士；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系兼任助理教授。本文為「公務員貪污犯罪行為歷程及決意影響因素之研究」博士論文之一部分，該論文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第二屆傑出碩博士論文特優獎，特此致謝。

壹、前言

任何國家政策之執行，皆需運用資金，而執行政策者，若有貪腐行為，非法轉移國家資金，必削弱資源，減少人民所依賴的服務，進而加重人民負擔，不僅影響公務員所提供之基本服務的能力，而無法滿足民眾需求，致使失去對國家的信賴¹。德國名相 Bismarck²：良吏為國家之基礎，如有良吏，即使無完善法律，也能推行健全的政策，倘若官吏貪腐，縱有違背之法律約束，也無濟於事；中國歷代皆以整肅貪瀆為安邦定國之道，並載有「治國之道，首重防貪，防貪之計取決於道德」之防制策略，另義大利政治思想家 Alighieri Dante³亦指出：「道德，可以彌補智慧的缺點，但是智慧永遠無法彌補道德的空白。」而道德則為防貪重大之計，足以說明人格修為之道德超越智慧的概念，在防制貪瀆上有其重要性。

2011 年臺灣為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實現「廉政國家」的目標⁴，成立廉政署，並提出「降低貪瀆犯罪率」⁵、「提高貪瀆定罪率」⁶、「保障人權」⁷等三大目標，透過反貪、防貪落實廉政法制，嚴謹辦案紀律，保障人權。2013 年 3 月更以「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5586」之政策口號。同年 7 月再推動「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⁸之具體策略與作法，以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精神，本於「防貪、肅貪、再防貪」的思維，作為廉政工作核心主軸，三管齊下，致力向全民宣教正確認識公務員貪腐之危害，及擴大社會民眾參與反貪教育扎根，落實廉政倫

¹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實施立法指南 2012 年第二次修正版-反貪腐公約之宗旨，頁 6。

² Bismarck（俾斯麥）為德國名相，是十九世紀德國的政治家，擔任普魯士首相期間統一德國，並成為德意志帝國第一任宰相。以保守專制主義者的身份，鎮壓了 19 世紀 80 年代的社會民主運動，由於其成就，俾斯麥最後獲昇任為德意志帝國陸軍上將。

³ Alighieri Dante（但丁）與莎士比亞、哥德被稱為西歐文學上的三大天才巨匠。他是義大利的詩人、文學家及政治思想家，所有的寫作經驗源自於愛情，成為他寫作「神曲」乃至所有詩作之泉源。

⁴ 法務部廉政署（2012），法務部廉政署 100 年工作會報，頁 27。

⁵ 降低貪瀆犯罪率係透過防貪、反貪來完備並落實廉政法制，使貪污變少。

⁶ 提高貪瀆定罪率是肅貪工作要精緻，期前辦案，讓貪污有據者能定罪。

⁷ 保障人權則是要建立嚴謹的辦案紀律，行使職權要謹守工作倫理，確實毋枉毋縱、保障人權。

⁸ 法務部廉政署於 2013 年 4 月 8 日核定法務部廉政署推動「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具體策略與作法，並於 2013 年 7 月 22 日修正，提出「先期規劃」、「重在執行」、「管考引導政策推動」之基本原則。並以培養公務員拒絕貪污成為習慣，防貪先行，肅貪在後，推展「行動政風」功能，建構縱向及橫向之肅貪體系，以及全民參與為主軸。使政風人員不止於揭弊，更需全程、全方位參與各項採購或工程招標、評估機關高風險人員及業務，對各項可能發生之弊端展現「預警」功能，秉持「防貪、肅貪、再防貪」原則，協助機關同仁解決各項廉政疑慮，使公務員不致誤觸法網為最高指導原則。

理規範及強化機關內部控制機制⁹，在防貪展現預警作為上確立「防貪為主，肅貪為輔」之原則，由事後揭弊，轉為事前預警¹⁰，從制度防弊改善，從人教育導正觀念著手，期能澄清吏治，以正官箴。

一、研究動機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於 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布清廉排行榜，台灣從 2014 年的第 35 名進步至第 30 名，在亞洲地區中僅次新加坡、香港和日本。2015 年貪腐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台灣獲得 62 分，在 168 個調查國家地區中則排名第 30 名¹¹，雖為如此，惟仍有進步空間。

就實際案例而言，在各機關仍呈現出人為貪瀆行為，諸如：陸軍後勤指揮部與兵整中心人員及民間公司員工涉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政府採購法等罪嫌案、花蓮縣消防局人員辦理 2011 年度緊急避難包採購收賄案、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科長涉嫌消防查驗收賄等等，均為廉政署成立之後查察起訴或判決之案件。臺灣厲行政治革新及整飭官箴貪瀆，惟實際運作上，因貪污犯罪行為具有高度犯罪黑數及貪污金額難以估算等多重複雜性，以致民眾對司法與公務員廉政缺乏信心，對政府清廉形象影響甚鉅，無論係制度形成抑或公務員本身因素，值得探討的是，國家公務員係經過相當的考試、訓練而任用之高道德標準之人，其等何以甘冒重刑之險，實施貪污行為，促使萌生對貪污犯罪者案件及人格特質研究之動機。

二、研究目的

基於社會轉型，臺灣自 1949 年起至 1987 年止實施戒嚴，社會型態屬於威權警察國型態，解嚴之後，逐漸進入法治國之社會型態，在此期間甚少有實證研究對於威權時期之國家政策與公務機關人員作為等進行研究（陳永鎮，2015）；甚少有貪污犯罪者人格特質探討之研究，缺乏從貪污犯罪者個人之特徵進行剖析。因此，本研究之目的包括有三：

(一) 瞭解公務員貪污犯罪個人特性

⁹ <http://www.aac.moj.gov.tw/lp.asp?ctNode=36875&CtUnit=11942&BaseDSD=7&mp=289> 廉政署網站：法務部廉政署成立 3 週年工作成果報告，查詢日期：2016 年 9 月 11 日。

¹⁰ 同上網站：法務部廉政署成立 4 週年工作成果報告，查詢日期：2016 年 9 月 11 日。

¹¹ 頻果日報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0127/784544/>；查詢日期：2016 年 9 月 18 日。

藉由研究加以分析出個案之性別、涉案時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涉案時職等狀況等五項個人特性；再依研究個案之抗壓性、情緒管理、坦率性（誠實性）、耐煩性等性格特質，進行，綜合瞭解公務員貪污犯罪者之個人特性。

（二）分析公務員貪污犯罪案件特性

蒐集有關公務員貪污犯罪行為案件之基本特徵，再藉由深度訪談對於研究個案案件特性，加以分析其涉案期程、犯罪結構態樣、職權獲利特性及實施貪污犯罪行為態樣等，分析出案件之涉案年份、訴訟期間、判決刑期、涉案罪數、涉案期間、犯罪結構、職務類型、權限類型及不法獲利情形、犯罪行為態樣等案件特性，綜合分析出公務員貪污犯罪案件之特性。

（三）探討個人及案件特性與貪污之關聯性，提出相關建議，以供實務單位參考。

依據研究結果，將個人特質及案件特性等分析與貪污犯罪之關聯性，並藉以研究之結果為基礎，擬定相關建議，以供實務單位之參考，期能防範公務員實施貪污犯罪行為。

三、名詞詮釋

（一）公務員

有關公務員之定義，其規定極為抽象、模糊，在具體適用上，經常造成不合理現象，上，公務員之定義於刑法第十條第二項訂有明文，但公務員身分之認定在實務上常出現歧見各有論述，惟皆以最高法院之解釋為圭臬¹²，故本研究為能

¹² 103 年 8 月 12 日最高法院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13 次刑事庭會議（一）院長提議：公立大學教授受政府、公立研究機關（構）或民間之委託或補助，負責科學技術研究計畫，由學校出面簽約，受託或受補助之研究經費經撥入學校帳戶，其辦理採購事務，是否具刑法公務員身分？（一）關於受政府、公立研究機關（構）之委託或補助部分，決議：採乙說：現行刑法已採限縮舊法公務員之定義，刻意將公立醫院、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排除在身分公務員之外。雖然立法理由中，又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各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列為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之「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授權公務員），然則較諸身分公務員，其性質上既屬次要、補充之規範，解釋上自應從嚴限縮。此觀諸政府採購法第 95 條規定，是類採購人員，宜以專業人員為之，並特別設有一定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作為配套規範甚明，益見所謂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係以上揭醫院、學校、事業機構之總務、會計等專業人員為主；至於非專業之人員，仍須以採購行為所繫本身之事務，攸關國計民生之事項者為限。題示從事科學研究計畫之公立大學教授（下稱主持教授），既非總務、會計人員，採購物品，並非其法定職務權限，實際上，其任務主要係在於提出學術研究之成果，政府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對於

更有效、具體且聚焦在一定之範圍，予以排除政務官、委託、授權公務員，所以，本研究所稱之公務員，即以刑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前段所規定：「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為基礎，僅限於依法令任用、經過國家考試、銓敘合格並實際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身分公務員。

（二）貪污犯罪

在中國傳統歷史中，並無「貪污」之名詞，此乃近代史中才有之名詞，對於貪污行為皆以「貪墨」、犯贓稱之，學者 Klitgaard (1988) 以公式描述貪污： C (Corruption) = M (Monopoly) + D (Discretion) - A (Accountability)，亦即貪污為壟斷加上謹慎去除負責任，依其見解為不論某項業務、甚至非營利，任何組織或個人針對其某項業務或服務，具有壟斷能力，且在其職務上有自由裁量權限，這些裁量又無須課責，貪污犯罪自然發生 (王政，2009)¹³。綜上，貪污犯罪事實上具有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之意，亦即，公務人員為謀取不當利益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從中牟取自己獲第三人之利益者之行為，亦即貪污治罪條例第四、五、六條所定之各項行為皆為本研究所稱之貪污犯罪。

（三）貪污犯罪案件特性

本研究所指之污犯罪特性，係指涉案期程、犯罪結構態樣、職權獲利特性及實施貪污犯罪行為態樣等，分析出案件之涉案年份、訴訟期間、判決刑期、涉案罪數、涉案期間、職務類型、權限類型及不法獲利情形、犯罪行為態樣等案件特

主持教授，並無上下從屬或監督之對內性關係，人民對於主持教授學術研究之成果，亦毫無直接、實質的依賴性及順從性，遑論照料義務。是主持教授雖有辦理採購，仍不符合公務員有關公共事權限等要件，自非刑法上之公務員。具體而言，請購物品（非採購）固勿論；縱有直接辦理採購事務，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意旨及法律解釋之原則，因非專業之人員，且所涉亦非攸關國計民生之事項，同非在授權公務員之列。況其後修正通過之科學技術基本法，為杜爭議，已經直接在第 6 條第 4 項明文規定，上揭各情形，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排除授權公務員之適用；至於科學技術基本法雖有子法即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設，僅為內部管理之便，不能超越該母法及政府採購法規定意旨，採取更為寬鬆之解釋，不應因此被視成委託公務員。倘主持教授有詐領或溢領補助經費等情形，則視具體案情，依刑事法相關之規定論處，自不待言。103 年度第 13 次刑事庭會議（二）關於受民間委託或補助部分，公立大學教授受民間委託或補助，負責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由學校與委託或提供補助者簽約，該教授為執行此項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而參與相關採購事務，因經費既係來自民間，受託或補助之研究經費撥入學校帳戶即不涉及國家資源之分配使用，而與公共事務無涉，非屬授權或委託公務員，自不能認為具有刑法上之公務員身分。

¹³ 王政 (2009)，如何消除貪污四種途徑之分析，臺北：文官制度季刊，1：53。

性。

（四）貪污人格特質

本研究所指之人格特質，係指貪污犯罪者個案之性別、涉案時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涉案時職等狀況等五項個人特性及貪污犯罪者本人之抗壓性、情緒管理、坦率性（誠實性）、耐煩性等性格特質。

貳、文獻探討

一、公務員貪污犯罪特徵分析

依據法務部歷年犯罪及其分析，自 2005 年至 2014 年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犯罪者之性別、教育程度、年齡及涉案層級等貪污犯罪特徵加以分析如下：

（一）性別分析

觀察近 10 年貪污犯罪執行人犯之性別，男性約占 8 成 4 至 9 成之間，男性占絕對比例，且在 2015 年間男性觸犯貪污犯罪方面，男性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表 2-1-1）。

表 2-1-1 近 10 年貪污犯罪執行人犯性別分析表

性別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總計	277	261	258	345	401	354	464	419	503	388
男	259	225	223	291	363	321	405	357	434	355
女	18	36	34	54	38	33	59	62	69	33

資料來源：法務部，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5）、本研究整理

（二）育程度分析

2012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貪污案件人犯之教育程度以大專程度居多。觀察自 2006 年起貪污犯之教育程度具有大專以上之犯罪人數逐年呈現增加趨勢，與國、高中程度趨近，整體上占有相當比例，此與貪污罪之主體多為公務人員，且具備一定任官資格之教育程度有關（表 2-1-2）。

表 2-1-2 近 10 年執行裁判確定有罪貪污犯教育程度分析表

教育程度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國小以下	29	11	6	20	11	7	17	-	-	-
國高中	88	66	73	84	95	88	98	-	-	-
大專以上	39	46	49	78	82	88	100	-	-	-
不詳	121	138	129	163	213	17	247	-	-	-
總計	277	261	258	345	401	354	464	419	503	388

資料來源：法務部，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5）、本研究整理

註：法務部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3 年並未呈現細項資料

（三）年齡分析

以現行法律規定而言，貪污治罪條例係屬身分法，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相關犯罪行為者，其年齡主要分佈於 24 至 70 歲之間，其中以 40-50 歲未滿者最多，以 2012 年為例即占有 3 成 5，其次為 50-60 歲未滿，再次者為 30-40 未滿歲，皆集中於 30-60 未滿之間，此一特性係與貪污犯罪需具備一定任官年資與職位後，在較有相當資源及專業下，運用其職權、人脈或機會，觸犯貪污犯罪（表 2-1-3）。

表 2-1-3 近 10 年執行裁判確定有罪貪污年齡分析表

年齡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總計	277	261	258	345	401	354	464	419	503	388
18~23	N	2	9	3	4	5	0	-	-	-
24~30	19	13	22	17	7	13	16	-	-	-
30~39	57	61	67	67	89	75	93	-	-	-
40~49	102	100	70	119	144	128	160	-	-	-
50~59	68	65	68	91	114	95	140	-	-	-
60~69	25	19	14	41	33	31	48	-	-	-
70~79	6	1	6	6	7	7	6	-	-	-
80 以上			1	1	3	0	1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5）、本研究整理

註：法務部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3 年以後未呈現細項資料

（四）貪瀆起訴案件涉案層級及貪瀆金額分析

從 2006 年至 2015 年之貪瀆犯罪相關統計分析，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累計起訴有 4,574 件，起訴人次計 14,489 人。其中簡任以上公務人員，占總起訴人次約 6%，計有 910 人、民意代表占總起訴人次約 3%，計有 466 人、薦任公務人員占總起訴人次約 18%，計有 2,614 人、委任以下公務人員占總起訴人次約 24%，計有 3,443 人，以及一般民眾占總起訴人次約 45%，計有 6,491 人，平均每月起訴 38 件、121 人次。本研究再以各職等加以分析起訴狀況，發現委任人員觸犯貪污罪遭起訴之件數最多，薦任人員次之，簡任人員最低；有關貪瀆金額，從分析表得知，以 2007 年查獲金額最高計有 19 億 8,967 萬元，最低為 2015 年 4 億 3,054 萬元，自 2007 年驟降 5 倍，持續下降至 2014 年，再度提高至 10 億 3,209 萬元，惟翌（2015）年卻降至近十年之最低驟降 2.5 倍之多（表 2-1-4）。

表 2-1-4 2006 年至 2015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

期間	起訴 件數	起訴 人數	簡任 人員	民意 代表	薦任 人員	委任 人員	一般 民眾	貪瀆金額, (萬元)
2006	543	1,668	84	65	265	445	805	1,109,64
2007	559	1,862	150	49	325	361	977	1,989,67
2008	534	1,932	139	64	360	401	968	1,523,10
2009	484	1,607	84	45	234	433	811	1,266,67
2010	394	1,209	80	40	177	297	615	633,22
2011	375	1,063	62	48	197	250	506	466,29
2012	441	1,119	88	28	278	281	444	530,86
2013	400	1,299	90	50	289	308	562	617,56
2014	476	1,648	79	42	285	439	803	1,032,09
2015	368	1,082	54	35	204	228	561	430,54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務統計¹⁴（2016）、本研究整理

依據公務員各職等人數與起訴人數比率相較，發現其實不然，反而是簡任人員觸犯貪污罪遭起訴之比率最高、委任人員次之、薦任人員最低；以歷年分析

¹⁴ 法務部網站 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850，查詢日期：2016 年 9 月 21 日。

簡任官人員遭起訴之犯罪率，則以 2007 年起訴 150 人，犯罪率高達 1714 最高，其次為 2008 年 1570.8，最低為 2015 年 626.6；薦任官人員遭起訴之犯罪率，則以 2008 年起訴 360 人，犯罪率達 363.87 最高，其次為 2007 年 336.49，最低為 2010 年 167.18；委任官人員遭起訴之犯罪率，則以 2014 年起訴 439 人，犯罪率達 749.36 最高，其次為 2006 年 691.18，最低為 2015 年 393.92；從人數比例而言，薦任占所有公務員層級之比例最多，其次為委任，簡任比例最低，但觸犯貪污罪遭起訴之層級犯罪率則以簡任人員最高，其次為委任人員，再次為薦任（表 2-1-5），此等差異實不容忽視。

表 2-1-5 2002 年至 2011 年偵辦貪污起訴與層級統計表

期間	簡任			薦任			委任		
	人員	起訴數	犯罪率	人員	起訴數	犯罪率	人員	起訴數	犯罪率
2006	8705	84	964.96	94036	265	281.81	64383	445	691.18
2007	8751	150	1714.09	96585	325	336.49	64734	361	557.67
2008	8849	139	1570.80	98932	360	363.87	63689	401	629.62
2009	9041	84	929.10	101600	234	230.31	63464	433	682.28
2010	9210	80	868.62	105872	177	167.18	62215	297	477.38
2011	9772	62	634.47	105798	197	186.20	61453	250	406.81
2012	8195	88	1073.83	106479	278	261.08	59662	281	470.99
2013	8263	90	1089.19	109197	289	264.66	59580	308	516.95
2014	8315	79	950.09	114328	285	249.28	58583	439	749.36
2015	8618	54	626.60	116520	204	175.08	57880	228	393.92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2015）¹⁵、銓敘統計年報（2015）¹⁶、法務部¹⁷；本研

¹⁵法務部廉政署網站：<http://www.aac.moj.gov.tw/ct.asp?xItem=261838&ctNode=30797&mp=289>，查詢日期：2015 年 9 月 10 日。

¹⁶銓敘統計年報全國公務人員概況網站：<http://www.mocs.gov.tw/pages/detail.aspx?Node=975&Page=2716&Index=4>，查詢日期：2015 年 9 月 10 日。

¹⁷法務部法務統計分析地方法院檢察署貪瀆案件起訴情形網站：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851，查詢日期：2015 年 9 月 10 日。

究繪製。

二、公務員貪污犯罪行為與相關理論實證探討

從犯罪學相關理論加以探討，發現在眾多理論中，卻極少在癥是或探討關於貪污犯罪，故各理論尚難以詮釋公務員貪污犯罪行為特徵及人格特質，研究者遂以心理學結合犯罪整合理論上著手探討，期能有全面性之發現，現針對行為歷程理性選擇初始階段前端之個人特質及需求動機、Gottfredson 和 Hirschi 之一般化理論（自我控制理論）及 Sampson 和 Laub 之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加以分述如下：

（一）精神分析理論與貪污犯罪之探討

Freud 所提之精神分析論係陳述個人內在心理歷程，主張人有生的本能，在引導促進其成長，而在歷程中滿足來自於本我與超我的需求；以及死的本能將其導向暴力攻擊破壞之狀態；而公務員貪污可視為其攻擊本能的宣洩，而攻擊本能的能裡蓋將隨著新陳代謝而綿延不絕，故公務員需適當予以宣洩，運用社會所允許的激烈運動加以宣洩，另一種為透過社會的力量，將道德規範內化為個人行為內在自制力，故需倡導從事正當休閒活動，強化法制教育、行政倫理等，致使公務員工及本能予以適當的宣洩（黃成琪，2001）。

（二）需求階層理論與貪污犯罪需求動機之探討

Maslow 對動機的見解，以階層方式呈現人具有的各種需求，明確說明人的動機，當人在同時有多種需求之時，則位於最下層需求之作用，將是最強而有力，但是，當該階層之需求滿足後，上一階層之需求，則隨之出現，惟這些需求係依階層圖順序，漸進的由下往上，無法跳階層而上（黃堅厚，2008：228）。Maslow 在 1944 年發表「動機與個性」時，將動機區分為 5 層需求，而於 1970 年時加以修正為生理需求、安全需求、隸屬與愛的需求、自尊需求、知的需求、美的需求、自我實現需求等 7 層。1990 年增加了第 8 層：超然存在需求：指幫助他人的需要（成長需求）。因此，Maslow 認為動機產生之原因，主要是有「需求」及「刺激」兩種原因，而人類所有之行為，亦皆因「需求」而起。故而稱之為「需求層次論」

(need - hierarchy theory)」(葉重新，2008：227-228)。以認知觀點認為貪瀆犯罪接因公務員之需求，無法依照 Maslow 所提之需求階層理論獲得滿足，而係依據對職務之瞭解，職權之裁量設定其需求目標而加以滿足，貪瀆情形因而發生（蕭清淵，2001）。

（三）挫折、攻擊理論與貪污犯罪之探討

Roaenzweig (1934) 提出挫折、攻擊理論，認為個體追求目標，受到內部及外來之障礙，因追求目標未得到滿足，產生一種挫折心理，以致，容易引起攻擊欲及行為；當公務員久任一職，升遷受到阻礙，而未獲得滿足，心理遭受到挫折時，可能將此種憤怒向外界發洩，輕則對民眾服務態度不佳，甚至以貪污索賄，作為發洩挫折的情緒，導致貪污犯罪之行為（黃成琪，2001）。

（四）Gottfredson 和 Hirschi 一般化犯罪理論與貪污犯罪之探討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於 1990 年出版一般化犯罪理論，整合社會控制理論、日常活動理論、機會理論、生活型態理論等重要概念，以形成一般化犯罪理論的理論架構。基本主張將犯罪行為（犯罪）與犯罪傾向（犯罪性）做了區分，其中犯罪傾向（犯罪性）與人格特質較具關聯性（蔡德輝、楊士隆，2012；許春金，2010；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2012）：

犯罪沒有專門化的趨向，類型與類型間可互換，因為它們均提供相同性質的結果—立即享樂。亦即，不論何類型犯罪，均為謀求短暫利益，而低自我控制是因為社會化失敗的結果，一般化犯罪理論強調「低自我控制」為犯罪性的最大特徵，是缺乏未來取向，較易為當下主義享樂取向者。由於個體社會化歷程有所缺陷或不足，造成低自我控制現象，其特徵為具有：現在和此地取向、缺乏勤奮、執著和堅毅、冒險和刺激追求取向、不穩定的婚姻、工作和友誼（即不穩定的人際關係）、缺乏技術及遠見、自我取向，忽視他人，對他人意見具漠視性、低挫折容忍性，以力量而非協調溝通解決問題、追求非犯罪行為的立即享樂-賭博、酗酒或非法的性行為，且持續至成年時期以後。即形成日常活動理論中所提及之「有動機的犯罪者」。自我控制的差異主要來自早期的家庭教養，往後的社會機構很難補償這種缺失。但社會化一旦完成，則很難失去。同時，終其一生大致保

持穩定不變。這種犯罪行為和意外事故及各種的問題行為高度關聯的現象，學者稱之為「問題行為症候群」。本理論主張，犯罪性不獨以犯罪行為能滿足，其他類似非犯罪化的行為，亦可滿足犯罪性。犯罪行為、偏差行為、意外行為、問題行為均可以是低自我控制特質的行為表徵，前述行為均是人類追求短暫立即快樂而引發（許春金，2010）。

Hirschi 和 Gottfredson 指出大部分的犯罪事件並不需要太多努力、準備、計畫或技巧，基於犯罪者係具有低自我控制之特徵，所以也不會仔細計算犯罪利益與懲罰，只要在當時環境中，該事件發生時能提供犯罪者「立即」的快樂滿足或是痛苦的「立即」解除，及無須考慮與等待去從事該犯罪事件，但基於每人之環境認知不同，即使在同一情境下也會有因自控力的不同而有不同之處置（陳聖沂，1992、黃成琪，2001）。再者，每一公務員之家庭成長背景各有不同，有些低自控者，即使通過國家考試後擔任公職，其本身之衝動性、以自我為中心及輕浮特徵仍然是存在。在其擁有的職務上，可供其「立即」滿足的機會，即會欠缺考慮而臨時起意，從事貪污罪行為，亦即，若是一具有低自我控制的公務員，因其職權範圍遇到適當的情境與機會時，便易出現職務上的貪污犯罪行為（黃成琪，2001、胡佳吟，2003、黃重寅，2005、楊明輝，2006、林筠軒，2006、蔡穎玲，2007 王永福，2008、孟維德、蔡田木，2009）。而 Hirschi 和 Gottfredson 也認為本理論假設人是自利的，所以高地位及低地位者，都一樣有犯罪可能（陳聖沂，1992），所以在貪污犯罪行為的解釋上，從鉅觀層面上看，貪污犯罪者的年齡較公務員為低，也較一般類型犯罪者之年齡為年輕，在微觀層面上，發現動機、工作價值觀等心理變項與自陳偏差行為、不良生活型態並無相關。此處之價值觀乃 Hirschi & Gottfredson 所指之道德觀念及信仰，不過，貪污犯係利用職業上的機會而為犯罪，其工作價值觀亦可代表其對職業本身之道德或意識型態。但最大的發現貪污犯之成就動機高於一般公務員（陳聖沂，1992；陳永鎮，2015）。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為求能順利達到研究目的，本研究之研究方法、研究場域、樣本、資料蒐集工具、研究倫理等，分述如下：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運用之研究方法計有文獻探討、官方次級資料分析法、深度訪談法及問卷調查法等，期能依此研究方法，達成本研究之目的，茲分述如下：

（一）文獻探討

一種較為簡單之探索性研究，亦即進行蒐集相關學者、專家之研究分析結果與建議，將其應用作為本研究之基礎（楊國樞等，1986）¹⁸，研究者利用文獻探討法廣泛蒐集，關於貪污犯罪相關理論、實證研究或論文、期刊資料，藉由相關文獻之蒐集閱讀及探討，並輔以參酌貪污犯罪防治之實務做法，使研究者能在問題癥結點上的探索，有更深層的領悟；期能對貪污犯罪形成因素有全盤之瞭解。

（二）官方次級資料分析

本研究採用法務部「犯罪及其分析」¹⁹、法務部調查局年報、法務部廉政署年報、法務部統計年報之貪污犯罪統計資料，自2006年至2015年相關貪污犯罪起訴、執行及司法院統計年報之第一審案件裁判統計資料，再參酌銓敘部統計，以瞭解貪污犯罪現況、特徵分析。

（三）深度訪談法

係以面對面的方式來進行會談式的訪談，研究者提出訪談的主要問題，建立訪談的方向，再針對受訪者的回答或說明，加以深入的訪談（吳芝儀、李奉儒，1999）²⁰。一種研究者與參與者間互動式的過程，進行一種有目的性的談話，深入瞭解參與受訪者，如何去詮釋他們的世界，所具有的特殊意義及對事情的看法與觀點（Mashall & Rossman, 1995）²¹。受訪者之經驗，係為研究者可用來探討貪污行為者内心及案件歷程之主要途徑，為釐清貪污犯罪案件特性，則需從個案之經驗切入（李政賢譯，2009：17）²²。本研究以此方法為主要之研究方法，以能達成本研究之目的。

（四）問卷調查法

¹⁸ 楊國樞、文崇一、吳聰賢、李亦園（1986），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上、下冊），台北：東華書局。

¹⁹ 每年於10月發行，亦即2012年之資料係於2013年10月方出刊，截稿前僅發刊至2011年之資料，故僅能採其至2011年之資料參考。

²⁰ 吳芝儀、李奉儒譯（1999），質的評鑑與研究，臺北：桂冠出版社。

²¹ Mashall, C. & Rossman, G.B. (1995). *Design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2nded) New Delhi, London : Sage.

²² 政賢譯（2009a），質性研究-設計與計畫撰寫，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頁17。

為瞭解公務員貪污犯罪者之性格特質，採用馬傳鎮及黃富源教授於 2004 年接受東森集團委託編製之性格特質量表，對接受訪談者，依其意願進行施測進行量化分析。本研究採以立意抽樣方式，再從接受訪談之對象中，同時取得其等同意後再進行施測其性格特質。

二、研究場域及樣本

本研究之訪談對象係以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5、6 條之受刑人為樣本。採立意抽樣方式，選定執行矯正人數較多之北、中、南部地區之矯正機關為研究場域，本研究採取先徵得貪污犯受刑人之同意，再依各矯正機構之規定進行申請、填據個人資料保密切結書等（表 3-2-1），方取得本研究之樣本共計 35 人，而在訪談時有 4 人因情緒因素，於研究者實施訪談前再次確認意願時予以拒絕，實際取得 31 人，為求能取得完整貪污行為歷程之模式，符合本研究目的之有效訪談樣本為 13 人，惟實際上訪談結果已趨相近，訪談已達到飽和方停止訪談；在訪談中再徵詢接受性格特質量表施測者，除臺北監獄 1 人、高雄監獄 4 人、臺中監獄 2 人等 7 人不同意施測外，共取得有效量表 28 份（表 3-2-2）。

表 3-2-1 研究場域及接受訪談統計表

研究場域	個案人數	調查接受	實際訪談	有效樣本	量表施測
臺北監獄	20	10	9	5	8
臺中監獄	50	5	3	1	4
臺中女子監獄	8	0	0	0	0
臺南監獄	29	7	6	1	7
明德外役監獄	55	3	3	1	3
高雄監獄	20	4	4	3	0
高雄女子監獄	2	2	2	1	2
高雄第二監獄	19	4	4	1	4
合計（人）	203	35	31	13	2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3-2-2 本研究樣本訪談對象基本資料表

編號	代號	職業類別	刑度	性別	貪污不法利得	意願及條件 ²³
1	C01	地政局長	20 年	男	2 億 2 千萬元	同意、符合
2	C02	公所秘書	20 年	男	1062 萬 5 千元	同意、符合
3	C03	行政警察	20 年	男	10 萬元	同意、符合
4		國稅	8 年	男	70 萬元	同意、不符
5		司法	5 年	男	480 萬元	同意、不符
6	C04	地政	10 年 6 月	男	8 萬元	同意、符合
7		地政	14 年	男	300 萬元	同意、不符
8		稅務稽查	8 年	男	100 萬元	同意、不符
9	C05	行政警察	10 年 10 月	男	20 萬元	同意、符合
10		稅務稽查	3 年	男	40 萬元	同意、不符
11		台水經理	7 年 6 月	男	8 萬元	同意、不符
12	C06	行政警察	3 年	男	10 萬元未得逞	同意、符合
13		教授	7 年 2 月	男	50 萬元	同意、不符
14		公所秘書	7 年	男	664 萬元	不同意訪
15	C07	行政課員	3 年	女	19 萬 1 千元	同意、符合
16		鄉長	15 年	女	560 萬元	同意、不符
17	C08	檢察官	7 年 4 月	男	15 萬元	同意、符合
18	C09	行政警察	14 年	男	14 萬 6 千元	同意、符合
19		公所秘書	10 年 6 月	男	48 萬元	同意、不符
20		鄉長	20 年	男	215 萬元	同意、不符
21		交通警察	10 年 2 月	男	25 萬元	同意、不符
22	C10	行政警察	11 年	男	40 萬元	同意、符合
23		交通警察	10 年 2 月	男	12 萬元	同意、不符
24		交通警察	10 年 2 月	男	12 萬元	同意、不符
25		行政警察	20 年	男	80 萬元	同意、不符
26		交通警察	10 年 2 月	男	24 萬	不同意訪
27	C11	刑事警察	7 年	男	135 萬元	同意、符合
28		工程監工	15 年	男	1037 萬元	同意、不符
29		河川局長	7 年	男	10 萬元	同意、不符
30		建設局	11 年	男	50 萬未得逞	同意、不符
31		工務局	19 年 10 月	男	6 萬元	同意、不符
32	C12	行政警察	12 年	男	25 萬元	同意、符合
33		行政警察	18 年	男	20 萬元	不同意訪
34		行政警察	18 年	男	200 萬元	不同意訪
35	C13	檢察官	7 年 6 月	男	不正利益	同意、符合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²³訪談意願及條件所載同意、不同意係指接受訪談之意願；符合、不符係指與本研究目的、條件符合程度，判定標準在於是否為身分公務員及能否陳述行為歷程及決意影響因素，故從 35 人中依據個案意願及研究目的選取計 13 人，以代號 C01-C13 示之，另反黑者編號 2、9、17、18、19、30、35 計 7 名，係不接受性格量表施測，故僅為 28 名施測。

三、發展研究架構及訪談問題

從相關文獻探討、理論與實證研究等，發展出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及訪談問題，與本研究之半開放式的訪談大綱，分述如下：

(一) 發展研究架構

本研究透過質性訪談方式，與研究對象採取面對面的互動，而在互動的過程中，須有重點式的結構進行，方能有所聚焦，研究者參照上述相關理論及文獻與實證研究，確定出本研究之初步研究架構（如圖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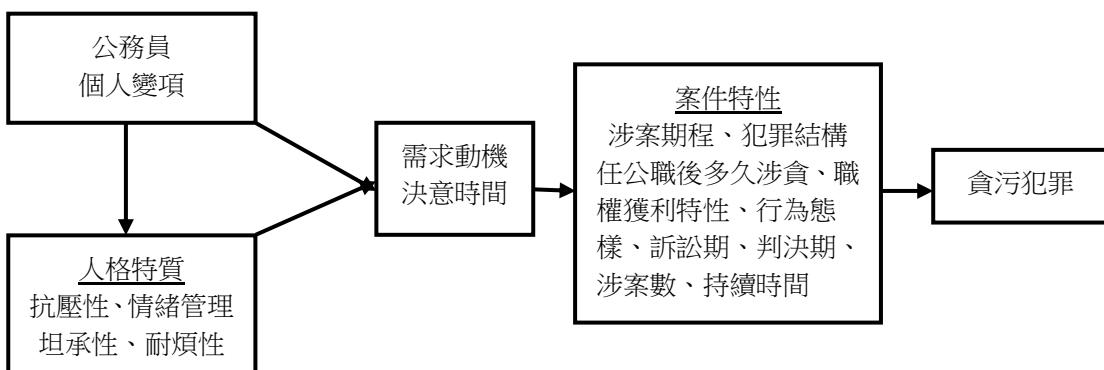


圖 3-3-1 本研究之研究架構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二) 發展訪談架構

本研究深入探討貪污犯罪者個人家庭狀況，社會地位、生活型態，貪污犯罪技巧的學習，進而產生貪污認知決策的過程，在白領犯罪的研究中，犯罪機會亦被認為乃犯罪發生一重要因素，而在白領犯罪（white collar crime）中的機會結構乃不同於一般傳統街頭犯罪，它或許可以提供犯罪的特殊困難度，但同時亦可能使犯罪更易於發生（Beson, Simpson, 2009）。經由此架構發展出半結構式之訪談大綱及相關概念訪談細項問題（如表 3-3-1）。

表 3-3-1 公務員貪污犯罪特性之訪談大綱

訪談項次	訪談內容
個人變項因素	性別、涉案時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涉案時職等狀況等五項個人特性
需求動機因素	貪污犯罪行為動機與需求為何？ 貪污犯罪行為心理認知及心態想法？ 決意時間？
案件特性因素	涉案期程、犯罪結構態樣、職權獲利特性、實施貪污犯罪行為態樣、訴訟期間、判決刑期、涉案罪數、涉案期間、犯罪結構、職務類型、權限類型及不法獲利情形、犯罪行為態樣等案件特性、任公職後多久涉貪、行為態樣、訴訟期、判決期、涉案數、持續時間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資料蒐集工具

資料蒐集訪談工具則包含有研究者本身、訪談同意書及訪談大綱；另本研究為更進一步深入瞭解貪污犯罪者的性格特質，遂運用馬傳鎮及黃富源教授所編之性格特質量表，進行施測，茲其將分述如下：

(一) 訪談同意書

為建立研究者與受訪者間的互信及誠懇，以順利蒐集資料及減輕受訪者的疑慮，遂研擬訪談同意書，明白告知訪談過程中必須錄音、資料分析即將來資料呈現之方式，以尊重受訪者的權益。並於第一次訪談之前，當面向受訪者說明並完成簽署同意書後，再進行訪談。

(二) 訪談大綱

本研究採用「半結構式訪談大綱」為訪談工具進行訪談（表 3-3-1），作為訪談時之導引，並作為檢核蒐集資料有無疏漏；訪談中為避免打斷受訪者思緒，研究者視受訪者之情緒反應情形，適時調整訪談大綱之順序，以融入訪談情境並達成資料蒐集之目的。

(三) 性格特質測驗工具

本研究之性格特質量表，係依據馬傳鎮及黃富源教授於 2004 年接受東森集團委託編製之性格特質量表，對接受訪談者，依其意願進行施測其等之性格特質。

該量表包括抗壓性、情緒商數、坦率性、耐煩性等四項性格特質，建立分析常模，該常模之性格特質內涵、操作性定義及其計分標準分述如下：

本研究之性格特質量表計分，依題目設計不同區分正向計分題及逆向計分題，正向計分題勾選非常不同意者得 1 分、不同意者得 2 分、同意者得 3 分、非常同意者得 4 分；正向計分題分數加總後為「正向總分」。反之，逆向計分題勾選非常不同意者得 4 分、不同意者得 3 分、同意者得 2 分、非常同意者得 1 分；逆向計分題分數加總後為「逆向總分」，故「正向總分」加上「逆向總分」等於該項特質總分；再參照常模予以分析（表 3-4-1）。

- (一) 抗壓性：指受試者對外在壓力能忍受，並設法解決，不畏懼艱難挑戰，對各種挫折泰然自若；除量表第 17 題採正向計分外，其餘各題皆採逆向計分，共計 20 題，得高分者，表示其對外在壓力能忍受並設法解決，不畏懼艱難挑戰，對各種挫折泰然自若；得低分者則反。測驗計分參照常模，各等級分數判斷標準區分優、良、中、差、劣等五級，70 分以上者為優、62~69 分者為良、54~61 分者為中、46~53 分者為差、45 分以下者為劣。
- (二) 情緒商數：指受試者懂得控制自己脾氣，能管理自我情緒，不易被激怒，與同事互動平易近人，溫和客氣；全部正向計分，共計 26 題。得高分者，懂得控制自己脾氣，能管理自我情緒，不易被激怒，與同事互動平易近人，溫和客氣，不會因為自己情緒問題影響工作或是人際關係相處；得低分者則反之。測驗計分參照常模，各等級分數判斷標準區分優、良、中、差、劣等五級，100 分以上者為優、91~99 分者為良、80~90 分者為中、72~79 分者為差、71 分以下者為劣。
- (三) 坦率性（誠實性）：指受試者能自我坦露，為人處事率直，工作上出錯誤會坦承錯誤，與同事交往真誠，會坦然面對自己的缺點；除量表第 16-18 題採逆向計分外，其餘各題皆採正向計分，共計 20 題。得高分者，能自我坦露，勇於面對自己的缺點和現實情境；得低分者則反之。測驗計分參照常模，各等級分數判斷標準區分優、良、中、差、劣等五級，56 分以上者為優、51~55 分者為良、46~50 分者為中、39~45 分者為差、38 分以下者為劣。

(四) 耐煩性：指受試者能處理繁雜、精細、重複與無趣的工作，對事務的枝微末節皆能留心，與同事工作時極具耐性，不厭其煩。除量表第 1、3、5、8、15、16、19 題採正向計分外，其餘各題皆採逆向計分，共計 20 題。得高分者，有頗佳的耐性，對於煩躁事物能充分妥慎處理，亦可在繁雜的人際關係中應付闕如；得低分者反。測驗計分參照常模，各等級分數判斷標準區分優、良、中、差、劣等五級，63 分以上者為優、55~62 分者為良、51~54 分者為中、43~50 分者為差、42 分以下者為劣。

表 3-4-1 受試者之性格特徵判斷標準區分表

性格 特質	抗壓性	情緒商數	坦率性	耐煩性
優	受試者有頗佳的抗壓能力，對外在壓力能充分忍受，不會因工作繁重與複雜的人際關係互動造成自己困擾。	受試者有頗佳之情緒管理能力，對於自己情緒的控制能夠充分掌握，不會因為自己情緒問題影響工作或是人際關係相處。	受試者有頗佳之自我坦露能力，勇於面對自己的缺點和現實情境。	受試者有頗佳的耐性，對於煩躁事物能充分妥慎處理，亦可在繁雜的人際關係中應付闕如。
良	受試者有良好的抗壓能力，對外在壓力能充分忍受，不會因工作繁重與複雜的人際關係互動造成自己困擾。	受試者有良好之情緒管理能力，對於自己情緒的控制能夠充分掌握，不致於因自己情緒問題影響工作或是人際關係相處。	受試者有良好之自我坦露能力，勇於面對自己的缺點和現實情境。	受試者有良好的耐性，對於煩躁事物有不錯處理能力，亦可在繁雜的事物或人際關係中應付適當。
中	受試者有中度的抗壓能力，對外在壓力能充分忍受，尚不會因工作繁重與複雜的人際關係互動造成自己困擾。	受試者有中度之情緒管理能力，對於自己情緒的控制能夠充分掌握，也不會因自己情緒問題影響工作或是人際關係相處。	受試者有中度之自我坦露能力，尚可面對自己的缺點和現實情境。	受試者有中度的耐性，對於煩躁事物，尚可能充分妥慎處理，亦可在繁雜的人際關係中尚可因應。
差	受試者有較差的抗壓能力，對外在壓力較無法充分忍受，會因工作繁重與複雜的人際關係互動造成自己困擾。	受試者有較差之情緒管理能力，對於自己情緒的控制無法有效掌握，會因自己情緒問題影響工作或是人際關係相處。	受試者有較差之自我坦露能力，很難面對自己的缺點和現實情境。	受試者有較差的耐性，對於煩躁事物處理能力較差，在繁雜的事物與人際關係中應付不佳。
劣	受試者有偏低的抗壓能力，對外在壓力無法充分忍受，容易因工作繁重與複雜的人際關係互動造成自己困擾。	受試者有偏低之情緒管理能力，對於自己很難控制情緒，以致影響工作及人際關係。	受試者有偏低之自我坦露能力，不能面對自己的缺點和現實情境。	受試者有偏低的耐性，對於煩躁事物五罰處理，在繁雜的事物人際關係中應付能力差。

資料來源：馬傳鎮、黃富源（2004）

五、可信賴性檢驗

所有學術研究均關懷的是在倫理界線下，產生可信及有效的知識（Sharan B. Merriam, 2009；顏寧譯，2011），質性研究長久以來倍受爭議與質疑的是信、效度問題。Lincoln & Guba(1984)主張以確實性(credibility)、可轉換性(transferability)、可靠性 (dependability) 及可確認性 (confirmability) 四種方法來控制質性研究的信度與效度（潘淑滿，2003），本研究採此方式，對訪談所得資料，逐一轉換後再進行檢核，以求其客觀及公正。

六、研究倫理

在研究倫理中會影響研究者、被研究者、贊助者及社會大眾等四個族群，而本研究中則去除贊助者族群，因係研究者之獨立研究，並無贊助者，故減少一層之顧慮；但在研究者、被研究者及社會大眾等，仍須兼顧研究倫理，而研究者與受訪者間之深度訪談，係開啟受談者內在事項，尤其，係屬較為不堪之過往，要受訪談者重啟塵封已久之「黑盒子」，通常皆蘊含著較大的反作用力，亦即情緒之反應，所以，有關研究倫理議題區分以下四項加以說明下：

（一）承諾與互惠議題 (promises and reciprocity)

研究者切勿輕易承諾受訪者任何之條件，但如在不影響研究倫理及結果之狀況下，承諾給予某些事項時，則需注意承諾，但一般研究者承諾受訪談者之事項，通成為給予一份研究副本，或是為求研究結果之可信性，會將逐字稿給予受訪者逐一確認。

（二）保密 (confidentiality)

係指研究者如何處理資料，以控制他人獲得有關受訪者資訊之權利（畢恆達，2005），由於研究議題涉及隱私，從錄音之保存方式、逐字稿謄寫呈現資料之保護，均需以代號（化名）呈現；本研究將所有受訪者之真實資料以代號取代，研究過程所得之錄音、紮記，除轉換成逐字稿後，逐一檢查去處可辨識之資料後，再予以呈現，妥適保存。本研究在與受訪者進行簽署訪談同意書時即已明定，將採匿名代號方式為之，在研究結果發表或是分析時，皆不得透露與受訪者相關之訊息，以保護受訪者。

（三）知會之同意 (informed consent)

何種知會之同意、如有的話是相互保護所必須 (kimmel, 1988:67~76)；對於接受訪談之同意、研究結果之報告與發表之匿名處理之知會，均需於接

受訪談前，先予以知會並經其同意，使研究者與受訪者間取得互信與保護，避免爾後衍生不必要之糾紛與困擾，以確保兼顧研究倫理及研究品質。

（四）志願參與

絕不強迫任何人受訪者參與，參與之個案均需自願，簽署同意書，使其意識到自己之權利及所參與之活動，本研究皆透過與受訪者面對面說明研究之題目及目的，在其同意之情況下簽署同意書，所簽署之同意書，於論文審查時呈現，為求保護受訪者，該同意書將不檢附於論文附件中，僅以空白同意書檢附於論文附錄中。

肆、研究結果

本研究之研究個案，基於研究倫理及接受訪談與性格特質施測意願，均在個案樣本的同意下實施，個案資料分析上區分個案個人特性分析、需求動機、個案案件特性及實施貪污犯罪行為態樣分析與個案性格特質分析，研究結果如下：

一、研究個案個人特性分析

本研究個案個人特性係從分佈於臺北監獄、臺中監獄、臺南監獄、明德外役監獄、高雄女子監獄、高雄監獄及高雄第二監獄等 7 個矯正機構，實際同意接受訪談的公務員身分觸犯貪污犯罪受刑人 31 名中，依本研究樣本篩選標準過濾出 13 名有效樣本，分別以 C01-C13 為代號顯示，依個案之性別、涉案時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涉案時職等狀況等五項個人特性加以分析，以瞭解本研究個案之基本特性。

（一）研究個案性別分析

本研究個案 13 名中性別比例上，大多數為男性計有 12 名，占 92.31% 為主，女性僅有少數 1 名，占 7.69%，可見公務員觸犯貪污犯罪行為上，男性的比例特別高，且較女性易於觸犯，男性所占比例傾向絕大多數之現象，與法務部 2014 年統計調查近 10 年貪污犯罪執行人犯之性別，男性約占 8 成 4 至 9 成 3 間，均顯示相同現象。

（二）研究個案涉案時年齡分析

本研究個案 13 名中涉案時之年齡，介於 30 歲至 48 歲之間，其中 30 歲至

35 歲未滿者有 5 名，占 38.5%，35 歲至 40 歲未滿者有 1 名，占 7.6%，40 歲至 45 歲未滿者有 5 名，占 38.5%，45 歲至 50 歲未滿者有 2 名，占 15.4%；依個案涉案年齡 5 歲分組分析 30 歲至 35 歲未滿及 40 歲至 45 歲未滿者所占比例為絕大多數，各占有 38.5%；再依個案涉案年齡 10 歲分組分析 30 歲至 40 歲未滿者有 6 名，占 46%，40 歲至 50 歲未滿者有 7 名，占 54%，則以 40 歲至 50 歲未滿者為多數，與官方統計調查近 10 年執行裁判確定有罪貪污年齡 40 歲至 50 歲未滿者居多數（法務部，2015），均呈現相同現象，此一特性與貪污犯罪任官年資與職位有關，在此年齡層之公務員，大多已任公職至少 10 年以上，在公務機關具有相當資源及專業，若未能秉持廉潔則較易觸犯貪污犯罪。

（三）研究個案教育程度分析

本研究個案 13 名中教育程度，則介於專科至研究所之間，其中專科畢業者有 7 名，占 54%，大學畢業者有 5 名，占 38%，研究所畢業者有 1 名，占 8%，以大專分類則有 12 名，占 92% 為絕大多數，與官方統計調查結果自 2006 年起貪污犯之教育程度具有大專以上之犯罪人數逐年呈現增加趨勢之現象（法務部，2013）均呈現相同的結果。

（四）研究個案婚姻狀況分析

本研究個案 13 名中婚姻狀況，基於職業穩定性之因素，公務員 婚姻狀況大致上皆為穩定，在涉案期間已婚者占多數，而在涉案期間仍與配偶保有婚姻關係，惟仍有分居之現象，其中已婚者有 11 名，占 85% 為主，婚姻關係存續中但早已感情不睦而分居者有 2 名、因小孩求學而分居者有 1 名，可見公務員在貪污犯罪行為上，多數婚姻關係仍然持續維持，但仍有 1/4 弱其婚姻關係雖均未離婚，但卻早已分居之現象，但個案在涉案入監執行前離婚者有 5 名、執行後判決離婚有 1 名，且本研究發現高權職務者皆為分居、離婚，為一種特殊現象。

（五）研究個案涉案時職等分析

本研究個案 13 名中涉案時之職務官階職等分析，分布於簡任官及薦任官兩類官等間，其中薦任官計有 10 名，占 77% 為主；簡任官僅少數 2 名，占 15%，

委任官 5 職等計有 1 名，占 8%；薦任官以各職等區分，在本研究中之個案涉案時其職等多數為薦任官 6 職等人員（表 4-1-1）。

表 4-1-1 本研究個案個人特性分析表

代號/ 項目	C01	C02	C03	C04	C05	C06	C07	C08	C09	C10	C11	C12	C13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涉案年齡	42	48	37	44	33	34	44	46	32	42	33	30	43
教育程度	大學	大學	專科	大學	專科	專科	大學	大學	專科	專科	高中	專科	碩士
婚姻狀況	分居 入監 離婚	案發 離婚	已婚	已婚	案發 離婚	已婚	未婚	分居 案發 離婚	已婚	已婚	案發 離婚	未婚	分居 案發 離婚
簡任	10												11
薦任		8	6	7	6	6		8	6	6	6	6	
委任							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研究個案性格特質分析

本研究個案所進行性格特質測驗者，係以臺北監獄、臺中監獄、臺南監獄、明德外役監獄、高雄女子監獄、高雄第二監獄等 6 各矯正機構為研究場域，分別經由其同意後方進行施測，既取得有效樣本 28 份。其中不乏有接受訪談同意施測、接受訪談不同意施測及同意施測不接受訪談與完全不接受訪談亦不接受施測等 4 種態樣，以致在訪談及性格特質施測上產生人數上之落差，針對研究個案之抗壓性、情緒商數、坦率性（誠實性）、耐煩性等特質，進行分析如下：

（一）研究個案抗壓性分析

本研究個案之抗壓性測驗分數介於 29 分至 53 分之間，所施測結果分數皆未超過 53 分（表 4-5-1）。本研究個案施測結果僅分布於差、劣等 2 級，且劣級有 21 名，占研究個案之 75%，差級有 7 名，占研究個案之 25%，足見本研究個案其抗壓性皆屬於劣、差級，尤其有 75% 屬劣級（表 4-5-2、圖 4-5-1）。

表 4-5-1 本研究個案抗壓性分析表

得分	次數N=28)	百分比(%)	得分	次數N=28)	百分比(%)
29.00	1	3.6	44.00	4	14.3
36.00	1	3.6	45.00	2	7.1
37.00	2	7.1	46.00	4	14.3
39.00	3	10.7	48.00	2	7.1
40.00	2	7.1	49.00	1	3.6
41.00	1	3.6	50.00	2	7.1
42.00	1	3.6	53.00	2	7.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5-2 本研究抗壓性分析表

抗壓性分五組	次數	百分比%
劣	21	75
差	7	25
中	0	0
良	0	0
優	0	0
總和	28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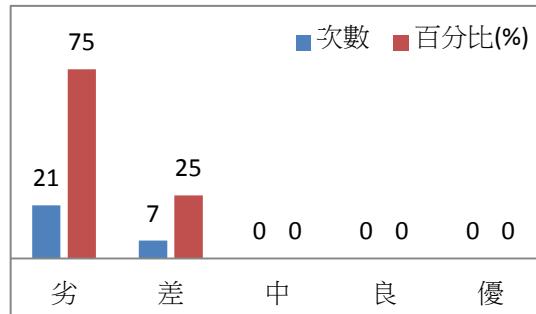


圖4-5-1本研究個案抗壓性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 研究個案情緒商數分析

本研究個案之情緒商數測驗分數介於 68 分至 101 分之間（表 4-5-3），本研究個案施測結果僅分布於差、劣等 2 級有 22 名，占研究個案之 78.6%，其中差級有 17 名，占研究個案之 60.7%，中級有 4 名，占研究個案之 14.3%，優級有 2 名，占研究個案之 7.1%，足見本研究個案其情緒商數亦呈現於劣、差級占研究個案之 78.6%、連同中級則占有 92.9%，惟多數呈現在差級有 17 名，60.7%（表 4-5-4、圖 4-5-2）。

表 4-5-3 本研究個案情緒商數分析表

得分	次數N=28)	百分比(%)	得分	次數N=28)	百分比(%)
68.00	1	3.6	77.00	3	10.7
70.00	1	3.6	78.00	6	21.4
71.00	2	7.1	79.00	1	3.6
72.00	1	3.6	80.00	1	3.6
73.00	2	7.1	83.00	2	7.1
74.00	2	7.1	85.00	1	3.6
75.00	2	7.1	101.00	2	7.1
76.00	1	3.6	總和	28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5-4 本研究情緒商數分組分析表

情緒商數分五組	次數	百分比%
劣	5	17.9
差	17	60.7
中	4	14.3
良	0	0
優	2	7.1
總和	2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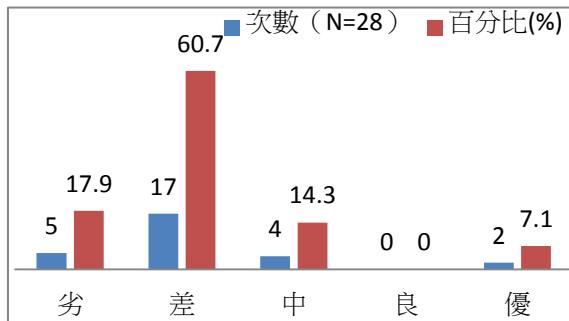


圖4-5-2本研究情緒商數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 研究個案坦率性（誠實性）分析

本研究個案之坦率性（誠實性）測驗分數介於 38 分至 64 分之間，本研究個案施測結果分布於差、劣、中、良、優等 5 級，其中劣、差級有 16 名，占研究個案之 57.2%，中級有 4 名，占研究個案之 14.3%，良級有 6 名，占研究個案之 21.4%，優級有 2 名，占研究個案之 7.1%，足見本研究個案其坦率性（誠實性）亦呈現於劣、差、中級占研究個案之 71.5%，惟多數呈現在差級有 16 名，57.2%（表 4-4-7、圖 4-5-3）。

表 4-5-5 本研究個案坦率性（誠實性）分析表

得分	次數(N=28)	百分比(%)	得分	次數(N=28)	百分比(%)
38.00	2	7.1	47.00	1	3.6
39.00	2	7.1	48.00	1	3.6
40.00	1	3.6	51.00	2	7.1
41.00	6	21.4	52.00	2	7.1
42.00	1	3.6	53.00	1	3.6
43.00	1	3.6	54.00	1	3.6
44.00	1	3.6	62.00	1	3.6
45.00	2	7.1	64.00	1	3.6
46.00	2	7.1	總和	28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4-5-6本研究坦率性分析表

坦率性分五組	次數	百分比
劣	2	7.1
差	14	50.1
中	4	14.3
良	6	21.4
優	2	7.1
總和	2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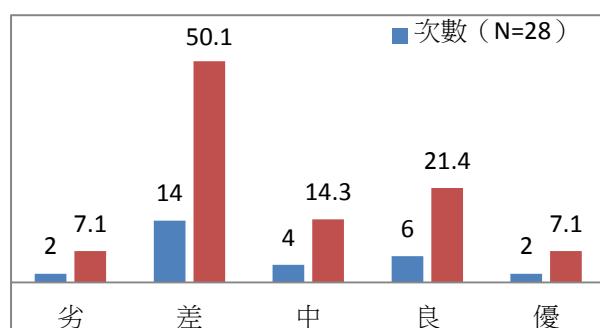


圖4-5-3本研究坦率性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研究個案耐煩性分析

本研究個案之耐煩性測驗分數介於 46 分至 63 分之間（表 4-5-7），本研究個案施測結果分布於差、中、良、優等 4 級，其中差級及中級共有 19 名，占研究個案之 67.8%，中級有 10 名，占研究個案之 35.7%，良級有 8 名，占研究個案之 28.6%，優級有 1 名，占研究個案之 3.6%，足見本研究個案其耐煩性亦呈現於差、中級占研究個案之 67.8（表 4-5-8、圖 4-5-4）。

表 4-5-7 本研究耐煩性分析表

得分	次數 (N=28)	百分比(%)	得分	次數 (N=28)	百分比(%)
46.00	1	3.6	54.00	4	14.3
47.00	1	3.6	55.00	1	3.6
48.00	3	10.7	56.00	4	14.3
49.00	2	7.1	57.00	1	3.6
50.00	2	7.1	58.00	2	7.1
52.00	1	3.6	63.00	1	3.6
53.00	5	17.9	總和	28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5-8 本研究耐煩性分析表

耐煩性分五組	次數	百分比(%)
劣	0	0
差	9	32.1
中	10	35.7
良	8	28.6
優	1	3.6
總和	2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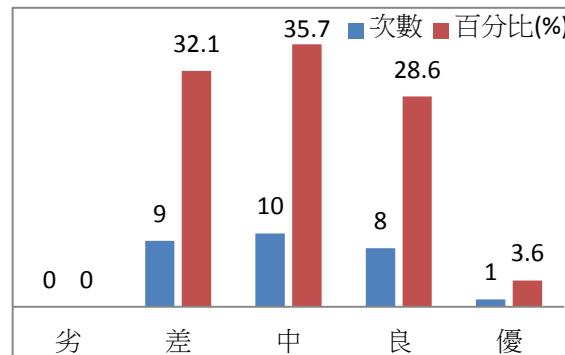


圖4-5-4本研究耐煩性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五、小結

本研究個案之抗壓性測驗結果僅分布於差、劣等 2 級，且劣級有 21 名，占研究個案之 75%，差級有 7 名，占研究個案之 25%；情緒商數測驗分數介於 68 分至 101 分之間，個案施測結果僅分布於差、劣等 2 級有 22 名，占研究個案之 78.6%，其中差級有 17 名，占研究個案之 60.7%；坦率性（誠實性）測驗分數介於 38 分至 64 分之間，其中劣、差級有 16 名，占研究個案之 57.2%。耐煩性測驗分數介於 46 分至 63 分之間，個案施測結果分布其中劣、差級有 16 名，占研究個案之 57.2%；

綜上，依據施測結果足見本研究個案之抗壓性明顯傾向劣等、情緒商數及坦率性（誠實性）傾向於差等，耐煩性則傾向於中、差級等，為本研究個案貪污犯罪行為之性格特質。

三、貪污犯罪之需求動機

本研究發現，貪污犯罪的動機是促成貪污犯罪行為的必要因素，係個案內在需求與外部刺激（誘因）所形成的一種內在的心理歷程；而內在需求之因素，通常在某一時間因素上，對於金錢或情慾高度的渴望、或因憤怒、不滿造成負面之情緒、或因無聊、想追求享樂之心情；上述之需求出現係在某一時間點，其自身經歷不順遂之情境，此等需求，可能缺錢、失戀、升官管道受阻等所造成，其中有何因素影響，加以探討如下（陳永鎮，2015）：

（一）貪污犯罪需求動機分析

本研究個案貪污犯罪行為之內在需求，係基於財、利、名、情、權等需求，但嚴格來說皆起因於「貪」念，而這貪再予以區分成抽象需求及具體需求。

1、抽象需求動機因素

研究個案基於名、情、權等需求，在工作職場上權慾薰心、避免遭同事排擠及對於升遷的迷失，以及為求工作地點穩定且可獲利的情境，並欲在接近權貴下，創造事業第二春或追求績效等因素，形成研究個案貪污犯罪的抽象需求因素（圖4-3-1）。



圖 4-3-1 貪污犯罪抽象內在需求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具體需求動機因素

研究個案具體需求為情慾、貪圖金錢、而部分貪污並非缺錢，而是在不嫌錢多的錯誤價值觀的概念下而貪污收賄；另一情慾則屬少數，但係屬一次又一次的持續狀態，儼然形成貪污犯罪之具體需求（圖 4-3-2）。



圖 4-3-2 貪污犯罪具體需求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 貪污犯罪行為需求動機影響因素

貪污犯罪需求影響因素甚多，惟在本研究個案中，則有貪污訊息來源的獲得、經由不良友儕慾惠及收賄次文化與錯誤認知影響及研究個案自制與抗拒誘惑力不足以及社會反應標籤之影響等，直接影響個案之需求動機（圖 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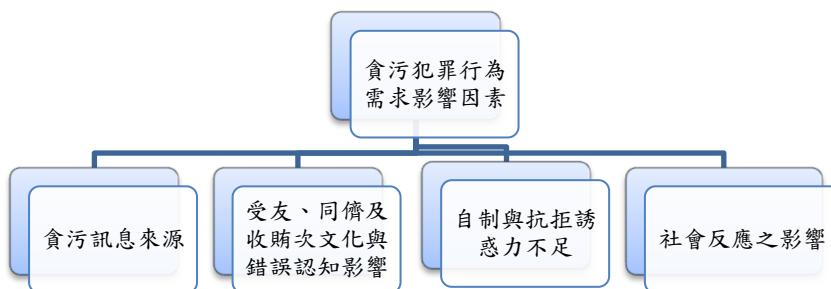


圖 4-3-3 貪污犯罪行為需求影響因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 貪污犯罪行為決意時間因素

研究個案自接收貪污訊息後最短決意時間為當日即決意，最長為 1 年，本研究個案有 7 名當日決意、1 名在 3 日內決意、1 名在 21 日內決意、事隔 2-3 月及 4-5 月間決意各 1 名、事隔 6 個月及 1 年者各 1 名。而貪污模式多數具有共犯結構有 9 名，僅有 4 名為個人犯罪，在這 4 名個人犯罪模式中，除 1 名經過 21 日思索後決意外，有 3 名是當下立即決意，且大多以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在所有研究個案中亦有 9 人，占研究個案之 69%。

但其特點係觸犯貪污犯罪者，無論其犯罪結構為共犯結構犯罪或是單獨犯罪，一經著手實施貪污犯罪，皆會持續犯罪至被發現逮捕為止，顯難能自首及中止，故實施持續貪污期間最長為持續 7 年，最短為 1 個月，去除最長 7 年及 3 年之個案外，平均約持續實施 8-9 月之時間，且所犯案數最少為 1 案及被查獲，最多持

續觸犯 151 案，去除 151 案外，平均約持續實施近 5 案。在職務類型具有裁罰職權者有 10 名，准駁職權者 2 名，僅有 1 名為採購職權，在不法獲利上，行政職務愈高者，不法利得愈多，最高不法獲利有新台幣 2 億 2 千萬元，具有准駁權限者不法獲利高於裁罰權限者，具有裁罰權限者不法獲利高於具有採購權限者之特殊現象，相對的其被判徒刑，最長判處有期徒刑 20 年者有 3 名、10 年至 14 年間者有 6 名、7 年 4 月至 6 月者有 2 名、3 年者亦有 2 名，所以所判 10 年以上即有 9 名，故多數研究個案被判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訴訟期間最長為 19 年、最短也有 3 年，除最長 19 年外，平均約有 7 年之久（表 4-3-1）。

表 4-3-1 貪污犯罪行為決意時間與案件相關特性分析表

代號	職等	職權	貪污模式	決意	持續	不法所得	徒刑	訴訟期
C01	10	准駁	8 人共犯	6 月	15 月	2 億 2 千萬	20 年	8 年
C02	8	准駁	20 人共犯	1 年	7 年	1062 萬 5 千元	20 年	7 年
C03	6	裁罰	1 人個人	1 日	10 月	10 萬元	20 年	4 年
C04	7	裁罰	12 人共犯	1 日	5 月	8 萬元	10 年 6 月	19 年
C05	6	裁罰	3 人共犯	1 日	7 月	20 萬元	10 年 10 月	3 年
C06	6	裁罰	3 人共犯	3 日	1 月	未取款	3 年	5 年
C07	5	採購	2 人共犯	1 日	3 年	19 萬 1 千元	3 年	12 年
C08	8	裁罰	3 人共犯	1 日	10 月	15 萬元	7 年 4 月	6 年
C09	6	裁罰	1 人個人	21 日	14 月	14 萬 6 千	14 年	6 年
C10	6	裁罰	1 人個人	1 日	13 月	40 萬元	11 年	7 年
C11	6	裁罰	7 人共犯	4-5 月	4 月	135 萬元	10 年	4 年
C12	6	裁罰	32 人共犯	2-3 月	4-5 月	25 萬元	12 年	13 年
C13	11	裁罰	1 人個人	1 日	9 月	不正利益	7 年 6 月	6 年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陳永鎮（2015）

四、研究個案涉貪案件特性分析

本研究個案之案件特性亦係從上述之矯正機構中，立意抽樣且在其同意參與研究之個案中，依本研究篩選標準粹取出 13 名有效樣本，依研究個案案件期程、犯罪結構態樣、職權獲利特性及實施貪污犯罪行為態樣等，加以分析其案件之涉案年份、訴訟期間、判決刑期、入監執行年份、涉案罪數、涉案期間、犯罪結構、

職務類型、權限類型及不法獲利情形等加以分析個案之案件特性，茲分析如下：

(一) 研究個案案件期程分析

本研究個案 13 名受訪者自涉案到判決至入監執行之期程為本研究個案案件期程，區分訴訟期間、判決刑期等分述如下：

1、研究個案訴訟期間分析

公務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在所有刑事罰中係屬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故其等自涉案開始至案件定讞為止，所經歷之訴訟期間，大多相當冗長，依本研究 13 名個案受訪者中，研究個案訴訟期間至定讞之期間為 3 年至 19 年之間，其中 3 年 1 名、4 年 2 名、5 年 1 名、6 年 3 名、7 年 2 名、12 年、13 年、18 年、19 年各 1 名，其中以訴訟期間 6 年最長，其次為 4 年、7 年不等，最短也有 3 年，最長則需經歷 19 年的訴訟期；訴訟期間分組以 5 年未滿者有 4 名占 31%、5 年至 10 年未滿者有 5 名占 39%、10 年至 15 年未滿者有 2 名占 15%、15 年至 20 年未滿者有 2 名占 15%；依本研究個案分析，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之公務員其訴訟期間以 5 年至 10 年未滿者為最多，其次為 5 年未滿者，再者為 10 年至 15 年未滿者及 15 年至 20 年未滿者；故公務員一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最少都要有 5-10 年之訴訟期，平均訴訟期間在 8.46 年間，箇中所承受之家庭、社會壓力可想而知。

2、研究個案判決刑期分析

本研究個案樣本選去之標準係以 3 年以上之個案為樣本，故判決刑度介於 3 年至 20 年間，在 13 名受訪者中經判決定讞刑期 3 年者有 2 名、7 年 6 月內者有 2 名、10 年 10 月內者有 4 名、11 年、12 年、14 年刑期者各 1 名、20 年者 2 年；其中以判決刑期 10 年 10 月內者有 4 名最多，其次為 3 年及 7 年、20 年各有 2 名；依判決刑期分組分析以判決 5 年未滿 2 名、10 年至 15 年未滿為 7 名、占 54% 最多，15 年至 20 年 2 名；依本研究個案發現公務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所判刑其皆為相當重，平均判決刑期在 10 年。

(二) 個案職權獲利特性分析

貪污犯罪行為大多基於職務、職權所衍生之個人私慾，故在不同職務、職權有不同之個別化獲利狀況，本研究個案之職權獲利特性區分為職務類型、職權類型及不法利得等，加以分析如下(表 4-4-1)：

1、研究個案職務類型不法獲利分析

本研究個案中職務類型區分有局長 1 名、秘書 1 名、課員 2 名、檢察官 2 名及警察 7 名等，其中警察區分行政警察 5 名、交通警察 1 名、刑事警察 1 名：警察部分占研究個案的 53.8%，職務類型不法獲利上分析，發現行政職務愈高，不法獲利愈多，本研究個案中不法獲利最多者為擔任局長者有 5569 萬 3703 元港幣，其次為公所秘書 1062 萬 5 千元，課員僅 8 萬至 19 萬元；其中司法調查方面區分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其中愈具專業者不法獲利愈多，刑事警察有 135 萬元，其次交通警察 40 萬元，行政警察僅 10 萬至 25 萬元：亦即，職務愈高、愈具專業者其不法獲利愈高。

2、研究個案權限類型不法獲利分析

本研究個案中權限類型區分有 3 種，權限具有准駁者 2 名其收賄方式均為主動索賄型、採購者 1 名為被動型圖利、裁罰者 10 名，裁罰者占研究個案的 77%，有名為主動索賄型、4 名係被動收賄型；權限類型不法獲利上分析，本研究個案中發現不法獲利最多者為具有准駁權限者不法獲利高於具有裁罰權限者，其次為具有裁罰權限者不法獲利高於具有採購權限者。主動索賄型不法獲利高於被動索賄型型態貪污者。

表 4-4-1 研究個案職務獲利特性分析表

職務類型	局長	秘書	行政	檢察官	警察		
					行政	交通	刑事
人數	1	1	2	2	5	1	1
收賄屬性	主動	主動	主動/被動	主動	3 主動/ 2 被動	被動	主動
權限類型	准駁	准駁	裁罰/採購	裁罰	裁罰	裁罰	裁罰
貪污不法利得	2 億	1062 萬	8 萬至	15 萬	10 萬至	40 萬	135 萬

(新臺幣)	2000 萬元	5 千元	19 萬元	元	25 萬元	元	元
-------	---------	------	-------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 個案實施貪污犯罪行為態樣分析

本研究個案係以公務員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為主軸，其中個案 3 人觸犯兩種貪污犯罪行為態樣外，其餘 10 人皆以觸犯單一貪污犯罪行為態樣判決定讞，依其實施貪污犯罪行為之態樣，區分有觸犯一級貪污 10 人、二級貪污 5 人、三級貪污 1 人（表 4-3-1），其中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者計有 11 人，第 1 項第 2 款之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1 人；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有 9 人；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有 5 人；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1 人。故本研究之個案大多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有 9 人，占研究個案之 69%，其次為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罪有 5 名，占研究個案之 38%（表 4-3-2）。

表 4-3-2 本研究個案觸犯貪污犯罪態樣一欄表

態樣	個案觸犯貪污犯罪行為態樣			
	4 I ②	4 I ⑤	5 I ③	6 I ④
個案 代號	C11	C01、C02、C03、C04、C05 C08、C09、C10、C12	C01、C06、C08 C12、C13	C07
總計	1	9	5	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五、公務員貪污與人格特質、案件特性之關連性

本研究個案在收賄型態上區分主動索賄 9 名及被動收賄 4 名；在**主動索賄**型態，**案件特性**上：職權職務具准駁權限者均為主動索賄，而具有裁量權限者大多亦為主動索賄之型態；大多具有共犯組織結構，涉案期短至 4 個月，長至 7 年之久，所判徒刑亦均在 7 年以上至 21 年不等，被判 10 年以上者具有 6 成 6；**人格特質**上：抗壓性均為劣、差級；情緒管控行為除 1 名優等外，其餘為差級；坦承性亦即為誠實性分佈較廣；耐煩性上，屬中等偏差級。

在**被動收賄**型態，**案件特性**上：職權職務大多具有裁量權限及採購權限者；大多亦具有共犯組織結構，涉案期較主動索賄型態較短，短至 1 個月，長至 13 個月，所判徒刑亦均在 3 年以上至 12 年不等，被判 3 年者具有 5 成；**人格特質**上：抗壓性均為劣、差級；情緒管控行為為中、差級，大多為差級；坦承性亦即為誠實性偏向差級；耐煩性上，良、差級各半（表 4-5-1）。

表 4-5-1 公務員貪污與人格特質、案件特性之關連分析表

收賄型態	代號	職權	訴訟期	判決	犯罪結構	涉案期	抗壓性	情緒管控行為	坦承性	耐煩性
主動	1	准駁	8	20	共犯	15 月	44 劣	74 差	47 中	54 中
	2	准駁	7	20	共犯	7 年	N	N	N	N
	3	裁量	4	21		10 月	44 劣	75 差	51 良	53 中
	4	裁量	19	10.6 月	共犯	5 月	46 差	101 優	40 差	58 良
	5	裁量	3	10.10 月	共犯	7 月	N	N	N	
	8	裁量	6	7.4 月	共犯	10 月	N	N	N	N
	9	裁量	6	14		14 月	N	N	N	N
	11	裁量	4	7	共犯	4 月	48 差	73 差	64 優	48 差
	13	裁量	6	7.6 月		9 月	N	N	N	N
被動	6	裁量	5	3	共犯	1 月	53 差	78 差	62 優	49 差
	7	採購	12	3	共犯	2 月	36 劣	73 差	42 差	56 良
	10	裁量	7	11		13 月	46 差	80 中	52 良	50 差
	12	裁量	13	12		5 月	40 劣	78 差	45 差	56 良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伍、研究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結論

(一) 研究個案基本特性分析

研究個案個人特性上，涉犯貪污犯罪行為之個人特性在性別上男性 12 名、女性 1 名，以男性占 92%為主；涉案時之年齡介於 30 歲之 40 歲間，但最年輕為 32 歲、最年長為 48 歲，介於 32 歲至 37 歲間有 6 名，占 46.7%，42 至 48 歲間有 7 名，占 53.8%；教育程度高中及碩士各 1 名，大專程度 11 名占 84.6%為多數；婚姻狀況僅有 2 名未婚，11 名已婚，但基於涉貪案件後諸多訴訟因素，遂有 4 名主動訴請離婚，另案發前即已呈現分居狀況有 3 名，此 3 名僅有 1 名維持分居，另 2 名則訴請離婚，案發後，仍然維持婚姻狀態有 6 名；職等上以薦任 6 職等之公務員有 7 名，占 53.8%為多數，簡任 11 職等有 2 名，委任 5 職等有 1 名（表 5-1-1）。

表 5-1-1 研究個案基本分析表

類別	性別	涉案年齡	教育程度	婚姻狀況	職等
多數	男	42 至 48 歲	大專程度	已婚	薦任 6 職等
最高	男	48 歲	碩士	已婚	簡任 11 職等
最低	女	32 歲	高中	未婚	委任 5 職等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 個案人格特質分析

本研究個案之抗壓性測驗結果僅分布於差、劣等 2 級，且劣級有 21 名，占研究個案之 75%，差級有 7 名，占研究個案之 25%；情緒商數測驗分數介於 68 分至 101 分之間，個案施測結果僅分布於差、劣等 2 級有 22 名，占研究個案之 78.6%，其中差級有 17 名，占研究個案之 60.7%；坦率性（誠實性）測驗分數介於 38 分至 64 分之間，其中劣、差級有 16 名，占研究個案之 57.2%。耐煩性測驗分數介於 46 分至 63 分之間，個案施測結果分布其中劣、差級有 16 名，占研究個案之 57.2%；綜上，依據施測結果足見本研究個案之抗壓性明顯傾向劣等、情緒商數及坦率性（誠實性）傾向於差等，耐煩性則傾向於中、差級等，為本研究個案貪污犯罪行為之性格特質。

(三) 研究個案涉案案件特性分析

研究個案任公職後涉案年資，最短為 8 年、最長有 19 年，其主因皆為接觸貪瀆機會時間，除有 1 名不願透露外，平均任公職約 13 年後涉案，且自接收貪污訊息後最短決意時間為當日即決意，最長為 1 年，本研究個案有 7 名當日決意、1 名在 3 日內決意、1 名在 21 日內決意、事隔 2-3 月及 4-5 月間決意各 1 名、事隔 6 個月及 1 年者各 1 名。而貪污模式多數具有共犯結構有 9 名，僅有 4 名為個人犯罪，在這 4 名個人犯罪模式中，除 1 名經過 21 日思索後決意外，有 3 名是當下立即決意，且大多以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在所有研究個案中亦有 9 人，占研究個案之 69%，但其特點係觸犯貪污犯罪者，無論其犯罪結構為共犯結構犯罪或是單獨犯罪，一經著手實施貪污犯罪，皆會持續犯罪至被發現逮捕為止，顯難能自首及中止，故實施持續貪污期間最長為持續 7 年，最短為 1 個月，去除最長 7 年及 3 年之個案外，平均約持續實施 8-9 月之時間，且所犯案數最少為 1 案及被查獲，最多持續觸犯 151 案，去除 151 案外，平均約持續實施近 5 案；在職務類型具有裁罰職權者有 10 名，准駁職權者 2 名，僅有 1 名為採購職權，在不法獲利上，行政職務愈高者，不法利得愈多，最高不法獲利有新台幣 2 億 2 千萬元，具有准駁權限者不法獲利高於裁罰權限者，具有裁罰權限者不法獲利高於具有採購權限者之特殊現象，相對的其被判徒刑，最長判處有期徒刑 20 年者有 3 名、10 年至 14 年間者有 6 名、7 年 4 月至 6 月者有 2 名、3 年者亦有 2 名，所以所判 10 年以上即有 9 名，故多數研究個案被判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訴訟期間最長為 19 年、最短也有 3 年，除最長 19 年外，平均約有 7 年之久（表 5-1-2、表 5-1-3）。

表 5-1-2 研究個案涉案案件特性分析表

類別	任公職後	職權	決意時間	持續時間	涉案數	徒刑	訴訟期
特性	13 年	裁罰	1 日	8-9 月	5 案	10 年	7 年
最高	19 年	裁罰	1 年	7 年	151	20 年	19 年
最低	8 年	採購	1 日	1 月	1	3 年	3 年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5-1-3 本研究個案案件特性分析表

代號	收賄 型態	案件期程				犯罪結構態樣			職權獲利		
		涉案 年份	訴訟 期間	判決 刑期	執行 年份	犯罪 結構	案 數	涉案 期間	職務 類型	權限 類型	貪污 不法利得
C01	主動	1997 年	8 年	20 年	2005 年	8 人 共犯	2	15 月	地政 局長	准駁	2 億 2000 萬元
C02	主動	2002 年	7 年	20 年	2009 年	20 人 共犯	151	7 年	公所 秘書	准駁	1062 萬 5 千元
C03	主動	2009 年	4 年	21 年	2013 年	1 人 個人	4	10 月	行政 警察	裁罰	10 萬
C04	主動	1991 年	19 年	10 年 6 月	2010 年	12 人 共犯	2	5 月	地政 課員	裁罰	8 萬
C05	主動	2006 年	3 年	10 年 10 月	2009 年	3 人 共犯	1	7 月	行政 警察	裁罰	20 萬
C06	被動	2008 年	5 年	3 年	2013 年	3 人 共犯	1	1 月	行政 警察	裁罰	未取款
C07	被動	2001 年	12 年	3 年	2013 年	2 人 共犯	3	1 月	行政 課員	採購	19 萬 1 千
C08	主動	2004 年	6 年	7 年 4 月	2010 年	3 人 共犯	2	10 月	檢察 官	裁罰	15 萬
C09	主動	2006 年	6 年	14 年	2012 年	1 人 個人	17	14 月	行政 警察	裁罰	14 萬 6 千
C10	被動	2003 年	7 年	11 年	2010 年	1 人 個人	13	13 月	交通 警察	裁罰	40 萬
C11	主動	2003 年	4 年	7 年	2007 年	4 人 共犯	1	4 月	刑事 警察	裁罰	135 萬
C12	被動	1997 年	13 年	12 年	2010 年	32 人 共犯	5	5 月	行政 警察	裁罰	25 萬
C13	主動	2006 年	6 年	7 年 6 月	2012 年	1 人 個人	4	9 月	檢察 官	裁罰	不正利益 (性慾)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陳永鎮（2015）

二、研究建議

依據研究發現提出對公務員個人、公務機關、法制政策等三方面提出建議：

（一）個人方面之防治

1、強化行政倫理、道德及法紀教育，持續落實監控約制之功能

依據本研究發現，貪污犯罪之職等以薦任官為主，亦不乏簡任官，其貪污不法行徑較具有結構性，故需強化此階層施以防貪概念及法紀教育，並提供相關之法律諮詢與輔導機制，降低其涉貪之風險。

2、機關舉辦「家庭日」凝聚依附力與眷屬互動關懷活動，遏阻不當應酬習性

本研究發現個案之人格特質上，無論是主動索賄亦或是被動收賄者均具有共同特質亦即為在抗壓性上均呈現差、劣級，故有待強化其等抗壓能力，故藉以與家人多凝聚依附與互動，培養正當休閒活動，以提升抗壓性。

（二）機關方面之防治

1、強化外部監控機制，鼓勵全民參與並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行為

本研究發現公務員在機關內具有共犯結構，亦即代表機關內部監控有顯著之漏洞或是組織運作上產生問題，難以發揮防弊作用，故需藉由外部之監控機制，加以防範，尤以民眾或廠商、檢舉人及司法偵查機關之監控機制為最。故需宣傳全民參與舉發貪瀆不法行為，藉以外部力量之約制，導正有金錢、慾望需求、動機之公務員，能自制勿觸法網，以正官箴。

2、強化監控者之監控，結合內、外部監控機制，避免結構性貪污犯罪

公務員極易形成集體貪污之共犯，且從研究分析發現簡任官等之人員，亦不乏其中，倘因首長、長官施壓或與基層勾串，利用職權詐取財物或收受賄絡，彼此間共生結構形成，極易導致機關監控機能之喪失，故應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行為，結合內部揭弊及外部監控與全民參與揭弊，以強化監控者之監控機能。

（三）法制政策方面之防治

1、司法官善用職權處分，給予自新機會

本研究發現貪污犯罪之訴訟期相當冗長，最短為 3 年，最長為 19 年，多數均在 10 年間，均數亦有 8-9 年，這其中對貪污犯及其家屬之痛苦甚為深層，故建議司法官對於頑劣惡質性之貪污犯罪者，施以羈押權，使其在被拘束人身自由之際，長思利弊得失，而促使其坦承並供出共犯及運用證人保護法，加以維護坦承供出共犯架構之貪污犯罪者，對於此種型態之貪污犯，處以緩刑之處分，給予自新機會。

2、逐步修正貪污治罪條例，再回歸刑法之規範

本研究發現貪污犯罪所判之徒刑，輕者 3 年、重者 21 年，且在貪污收受賄賂型態上，區分為主動索賄及被動收賄，尤以主動索賄所判徒刑重，反觀，被動收賄較不具惡質性，惟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 17 條規定，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致使誤入次文化之公務員，難有回頭之路，無法確保工作，故在法制上，近程以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 17 條，於宣告有期徒刑以上刑者，「得」宣告褫奪公權以鼓勵自首，揭發共犯結構，遠程回歸刑法規範，以遏阻貪污次文化之渲染。

3、擬定揭弊者保護及私部門揭弊規範

依據本研究發現在案件特性上，涉案期間最短亦有 1 月，最長達 7 年之久，多數均有 7 個月至 15 個月，且以主動索賄為主，故必有民眾抑或機關內部知悉，惟礙於同事情誼、長官壓力及機關次文化等諸多因素，能以挺身而出舉發不法，其等所顧忌之相關因素甚多，需有法典加以保護，以確保身分及相關權益，故在機關內部有擬定揭弊者保護法之急迫需要，另對外民眾亦有同等因素之顧忌，為期能保障優良廠商及公務員不可侵犯、收買之廉潔性，亦有私部門揭弊規範訂定之必要性，促使全民舉發貪瀆，內外夾擊，使貪瀆行為消弭於無形，創造貪污零容忍之清流政府部門，以充分為民服務。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大淵憲一、戴伸峰（2013），**犯罪心理學**，台北：雙葉書廊有限公司。
- 王文科、王智弘（2002），**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書局。
- 王石番(1996))，**傳播內容分析法－理論與實證**，臺北：幼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王佳煌、潘中道(2005)，**當代社會研究法**，臺北：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王永福（2008），**不同類型公務員貪瀆犯罪之特徵及影響因素之調查研究**，臺北：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碩士論文。
- 王政（2009），**如何消除貪污四種途徑之分析**，臺北：文官制度季刊，1：53。
- 朱瑞森（2007），**貪污罪之法制與案例研究-以一審案件為中心**，桃園：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 朱儀羚、吳芝儀等譯（2004），**敘事心理與研究：自我創傷與意義的建構**，臺北：濤石文化出版公司。
- 宋根瑜（1981），**貪污犯罪之探討及防治對策**，桃園：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11（4）：134-140。
- 吳幸怡（2005），**資料探勘技術於貪污預測模式建構上的實證應用**，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應魁（2009），**貪污治罪條例修廢之檢討**，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論文。

吳芝儀、李奉儒譯（1999），**質的評鑑與研究**，臺北：桂冠出版社。

呂阿福（1986），**現代公務人員貪瀆行為可罰性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論文。

李政賢譯（2007a），**質性研究-設計與計畫撰寫**，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李政賢譯（2007b），**訪談研究法**，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李燈燦（1992），**公務機關貪污問題與防治策略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論文。

沙依仁（2009），**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臺北：心理出版社。

林美珍、黃世琤、柯華葳（2009），**人類發展**，臺北：心理出版社。

林世當（2009），**警政人員貪腐因子之概述**，2009 年倡廉反貪防治貪瀆學術研討會。

林俊雄（2005），**鄉鎮市長貪瀆犯罪之研究--兼論採購等制度之興革**，臺北：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政憲（1993），**貪污行為態樣之分析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筠軒（2006），**臺灣貪污犯罪形成模式之初探性研究**，桃園：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馬傳鎮、黃富源（2004），東森媒體集團職涯探索（性格特質）測驗，臺北：東森媒體集團。

孟維德（2008），**白領犯罪**，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孟維德、蔡田木等（2009），**以地方政府為型模，建置廉政風險預警機制及具體防制措施**，臺北縣政府政風處委託研究案。

孟維德、蔡田木、劉至剛（2010），**公務員貪瀆犯罪原因及預警機制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執法新知論衡 6 (2) : 27-57**。

孟維德、鄧馨華（2011），**公務員貪瀆犯罪之實證分析**，嘉義：2011 年倡廉反貪防治貪瀆學術研討會。

施嘉文。（2009），**警察人員貪污犯罪之研究**，臺北：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洪宣和（2002），「窩裡反」條款之研究---以貪污犯罪偵查為例，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胡佳吟（2005），公務員貪污犯罪影響因素之研究，臺北：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9：41-81。
- 高薰方、林盈助、王向葵譯（2001），質化研究設計：一種互動取向的方法，台北：心理出版社。
- 胡幼慧編（1996），質化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圖書有限公司。
- 孫德華（2001），貪污腐敗之成因分析——個理論與實證的探討，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馬傳鎮（2008），犯罪心理學新論，臺北：心理出版社。
- 馬躍中（2011），公務員倫理與貪瀆之刑事立法，嘉義：2011年倡廉反貪防治貪瀆學術研討會。
- 徐幼如（2001），價值教育課程對貪污虞犯道德認知發展之影響，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畢恆達（2005），教授為什麼沒告訴我-論文寫作的枕邊書，臺北：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張平吾、范國勇、黃富源（2012），犯罪學新論，臺北：三民書局。
- 張騏麟（2002），我國貪污犯罪及防治對策之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符曼莉（1982），我國公務人員貪污行為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春金（2010a），犯罪學，臺北：三民書局。
- 許春金（2010b），人本犯罪學，臺北：三民書局。
- 國立編譯館、黃克先、黃惠茹譯（2008），社會資本 Social Capital，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 陳文隆（2010），警察人員貪瀆歷程之探討-以賭博性電玩為例，臺北：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世煌（1987），貪污犯罪之研究，臺北：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永祥（2009），政府採購貪瀆案件中公務員違法時程之研究，臺北：國立臺北

- 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永鎮、張平吾（2013），**公務員貪污犯罪特徵與形成因素之初探**，桃園：銘傳大學 2013 第二屆應急管理論壇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91~318。
- 陳永鎮（2013），**貪污犯罪決意影響因素之探討**，北京：第五屆全球化時代犯罪與刑法國際論壇研討會論文集，頁 464~481。
- 陳永鎮（2015），**公務員貪污犯罪行為歷程及其決意影響因素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陳聖忻（1992），**從一般化犯罪理論探討貪污犯及公務員之自我控制與相關因素**，桃園：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陸洛、吳珮瑀、林國慶、高旭繁、翁崇修譯（2007），**社會心理學**，臺北：心理出版社。
- 郭玉霞（2009），**質性研究資料分析 NVivo8 活用寶典**，臺北：高等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黃光雄、鄭瑞隆 譯（2001），**質性研究教育研究理論與方法--實地工作**，嘉義：濤石出版公司。
- 黃成琪（2001），**我國公務人員貪污問題與防制策略之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論文。
- 黃榮堅（2007），**人格心理學**，臺北：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 楊士隆（2009），**犯罪心理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楊素珍（2001），**貪污犯罪與其防制對策之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國樞、文崇一、吳聰賢、李亦園（1986），**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上、下冊）**，台北：東華書局。
- 葉重新（2008），**心理學**，臺北：心理出版社。
- 簡春安、鄒平儀（1998），**社會工作研究法**，臺北：巨流出版社。
- 歐用生（1999），**質的研究**，臺北：師大書院。
- 溫新琳（2004），**公務人員貪瀆行為與防制策略之研究－以臺北市政府為例**，臺北：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管高岳（2007），**現行政風機構肅貪成效與遭遇困境**，嘉義：國立中正大學 2007 年倡廉反貪防治貪瀆學術研討會。

- 蔡德輝、楊士隆（2012），**犯罪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蔡田木、陳永鎮（2012），我國貪污犯罪研究類型與趨勢之探討，桃園：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臺灣警察學術研究學會、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2012年犯罪防治學術檢視與創新研討會。
- 蔡穎玲（2007），貪污犯罪形成歷程探討，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鄧煌發（2005），**犯罪預防**，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蕭清淵（2001），貪瀆犯行認知基模之萃取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臺北：心理出版社。
- 謝志偉、王慧玉譯（2010），**混合方法研究導論**，臺北：心理出版社。
- 顏寧譯（2011），**質性研究-設計與施作指南**，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蘇峻瑩（1997），**稅務人員職務犯罪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碩士論文。
- 龐瑜君譯（2007），**質性研究寫作**，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二、西文部分

- Agnew, Rober (1992) . Foundation for a General Strain Theor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30*: 47-87.
- Akers R.L. (1990). "Rational choice, deterrence and social learning theory in criminology: The path not taken.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Vol. 81*, 653-676.
- Clarke, R.V. (ed.). (1997).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Successful Case Studies, Second Edition*. Albany, NY: Harrowand Heston.
- Gottfredson, M.R. & Hirschi,T. (1990) .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Klitgaard, R. (1998).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ainst Corruption. Finance & Development, 35(1): 3-6.
- Peter B.Kraska. & Lawrence Neuman (2008) *Criminal Justice and Criminology Research Methods*, Californi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 Rory Truex(2011), Corruption, Attitudes, and Education: Survey Evidence from Nepal, *World Development Vol. 39, No. 7* : 1133–1142.
- Van Wyk,J. & Mason,K.A. (2001) . Investigation vulnerability and reporting behavior for consumer fraud victimizatio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riminal and Justice, vol. 17 (4)*: 328~345.
- Van Manen, M. (1990) . *Researching lived experience: Human science for an action sensitive pedagogy*. London, Canada: 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
- Walters , Gleen ,D .and White, T.W.(1989), Lifestyle Criminality From a Development Standpoint, *American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vol.13*:257-258.
- Yuanyuan Wang, Jing You (2012), Corruption and firm growth: Evidence from China. *China Economic Review. Vol.23* : 415-433.

三、網路資料

廉政署網站：

<http://www.aac.moj.gov.tw/lp.asp?ctNode=36875&CtUnit=11942&BaseDSD=7&mp=289>

蘋果日報網站：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0127/784544/>

法務部網站：

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850

銓敘統計年報全國公務人員概況網站：

<http://www.mocs.gov.tw/pages/detail.aspx?Node=975&Page=2716&Index=4>

法務部法務統計分析地方法院檢察署貪瀆案件起訴情形網站：

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851